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卫生、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卫生计生、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依法拟订贯彻卫生计生政策法规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
2. 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政策及措施；制定全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及与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方案及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送工作。
3.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全区卫生应急预案及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依法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负责区属区管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的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许可；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5.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推进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负责助产、结扎技术和终止妊娠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批；负责妇幼保健的监督管理；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6.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对全区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执行标准、医疗安全质量标准、采供血、服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部分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负责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核准；负责医疗卫生统计工作。

7. 负责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基本药物制度，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8. 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政策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措施；负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范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落实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

务工作机制。

10. 完善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1.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2. 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政策；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全区传统医学事业的普及和创新。

13.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卫生科研、新技术推广和学术交流活动。

14.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3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负责机关财物、国有资产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和职务晋升评

聘等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医疗卫生科

拟定全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相关政策；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监督与管理，组织指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负责卫生统计工作；负责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政策及措施；负责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生应急预案及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政策；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

3. 计划生育科

组织实施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措施，拟定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拟定全区流动人口计划服务管理工作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负责计划生育宣传；拟订全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妇

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人口统计监测工作；组织计划生育抽查，负责计划生育考评相关工作。负责联系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更名为阎良区卫生健康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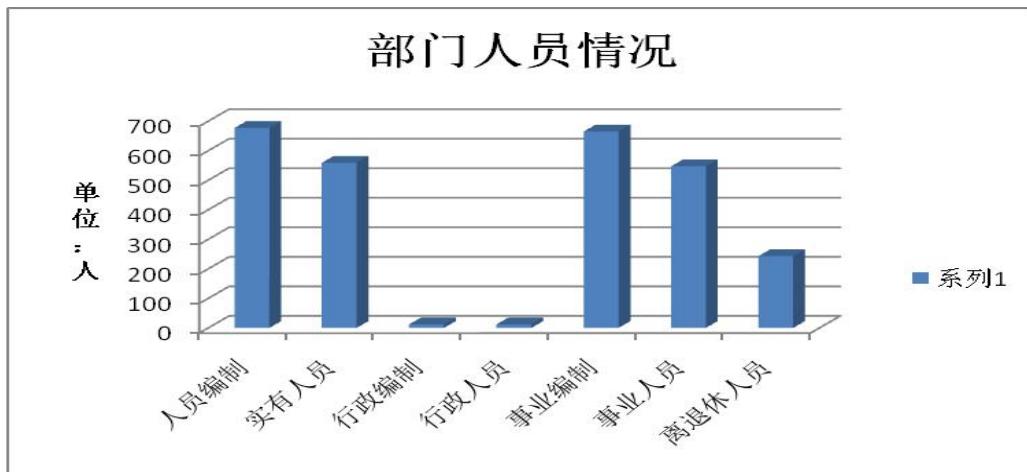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机关）
2	区人民医院
3	区中医医院
4	区振兴卫生院
5	区北屯卫生院
6	区武屯镇中心卫生院
7	区新兴卫生院
8	区关山镇关山卫生院
9	区关山镇卫生院康桥分院
10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区卫生监督所

12	区妇幼保健站
13	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14	区医疗卫生信息化管理中心
15	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
16	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17	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665 人；实有人员 559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54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3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区域内政策性报销比例为 76.48%，超过 75% 的目标要求。二是破解民生九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成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与西安市红会医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 1 个。三是有序推进医养结

合试点工作。确定阎良区关山镇卫生院康桥分院、阎良区德瑞养老院为 2018 年度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全区二级医疗机构均设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四是**提前超额完成农村户厕改造提升 4000 座任务，按照厕屋入院、整村推进的要求，将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与农村户厕改造提升同规划、同设计、同实施。**五是**围绕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深入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六是**扎实实施健康扶贫工作，全区贫困人口参合、参保全部达到 100%，贫困人口健康帮扶 100%全覆盖。**七是**重点项目稳步推进。按照《阎良区加快推进“三城五化”工作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工，抓好项目落实。完成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项目系统及辅助工程建设，10 月底已经试运营，顺利完成 2018 年投资建设任务。**八是**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复审工作。通过加强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突出中医药特色服务，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等措施。2018 年 11 月代表西安市接受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复审，并获得西安市中医复审先进单位称号。**九是**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积极履行 14 项基本公共卫生在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中均等化服务，深入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十是**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稳妥扎实有序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全力加强产科、儿科质量建设，增加儿科妇产科床位，加强孕前免费优生检查和新生儿免费健康随访工作。**十一是**全面兑现计划生

育利益导向政策，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关爱工作。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074.58万元，较上年24057.20增加6017.3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增专项农村户厕改造513.2万元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372.71万元；二是医疗机构增加事业收入4939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23228.28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为439.28%。主要原因为一是医疗机构医疗收入、其他收入不纳入财政预算；二是列报口径不同，预算仅为区级配套资金，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2)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277.95万元，比上年23077.55增加7200.4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增专项农村户厕改造513.2万元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367.5万元；二是医疗机构增加事业支出4939万元；三是上年度专项结转466.9万元在本年度支出。比当年预算增加23431.65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为442.25%。主要原因为一是医疗机构医疗收入、其他收入不纳入财政预算；二是列报口径不同，预算仅为区级配套资金，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2.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并用图表进行辅助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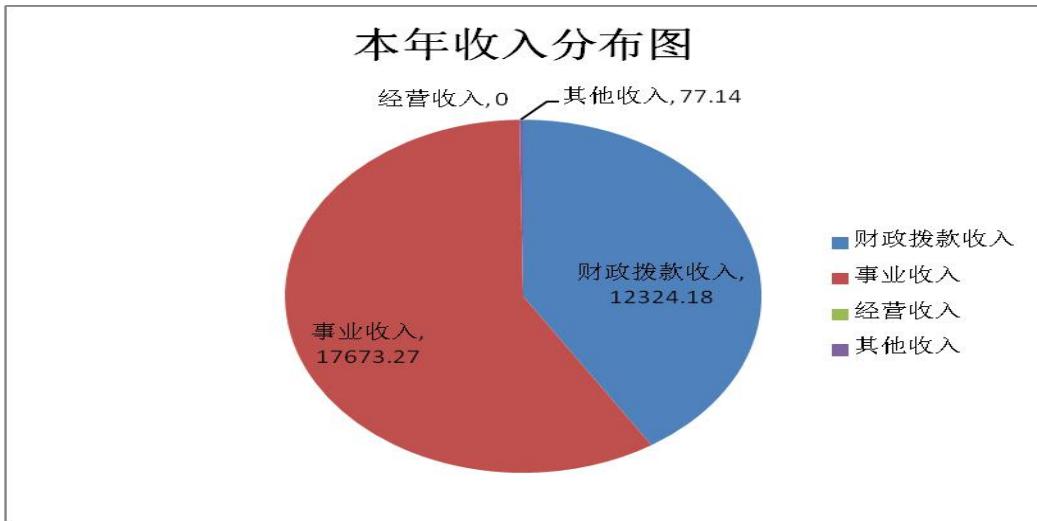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30074.58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 12324.18 万元，占总收入的 40.98%，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7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 万元。

事业收入 17673.27 万元，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58.76%。

经营收入 0 万元，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 77.14 万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26%，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19.41 万元，核转已交养老金 8.45 万元，核销合疗报拨差额 27.48 万元，职工扣款 16.04 元，药品盈盈 0.63 元，燃煤锅炉改造 5.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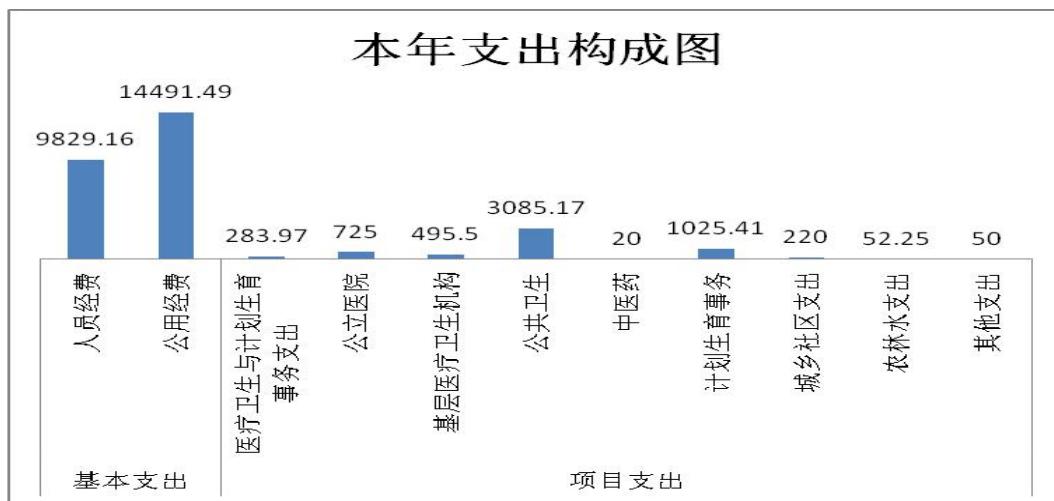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并用图表进行辅助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30277.95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4320.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32%，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9829.16 万元和公用经费 14491.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5957.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68%，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887.2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25.76 万元，中医医院迁建款 220 万元，农村户厕改造经费 513.2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补助 49.42 万元，脱贫攻坚健康扶贫 47.39 万元，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100 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偿 423 万元，公立医院发展建设专项 20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15.4 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65.1 万元，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106.03 万元，计生专干和中心户长工资 41.6 万元，计划

生育家庭参加新农合补助 116.84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30 万元，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 232.5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367.5 万元，医养结合试点经费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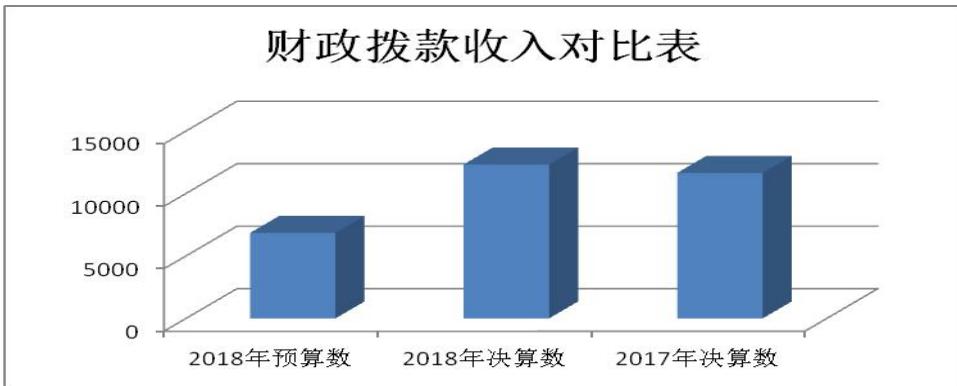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324.18 万元，比上年 11652.33 增加 67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专项农村户厕改造 513.2 万元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72.71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713.51 万元，比上年 11896.98 增加 816.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专项农村户厕改造 513.2 万元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67.5 万元。

比当年预算增加 5477.88 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为 180%。主要原因口径不同，预算仅为区级配套资金，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并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13.51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91.2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25 万元和其他支出 50 万元。具体为：

(1) 行政运行 266.88 万元，是反映区卫计局、区合疗办的基本运行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2 万元，主要区卫计局、区合疗办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59.68 万元，是反映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业务支出和区医药卫生信息化管理中心的基本运行及专项业务支出。

(4) 综合医院 2857.10 万元，是反映区人民医院基本运行支出及专项业务支出。

(5) 中医（民族）医院 943.91 万元，是反映区中医医院基本运行支出及专项业务支出。

(6)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56 万元，是反映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出、公立医院发展建设支出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

(7)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6.74 万元，是反映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人员经费支出。

(8) 乡镇卫生院 1584 万元，是反映六个乡镇卫生院的基本运行支出及业务支出。

(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2.5 万元，是反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支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

(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80.86 万元，是反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基本运行及专项业务支出。

(11) 卫生监督机构 354.70 万元，是反映区卫生监督所的基本运行及专项业务支出。

(12) 妇幼保健机构 271.51 万元，是反映区妇幼保健站的基本运行及专项业务支出。

(13) 精神卫生机构 2 万元，是反映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精神卫生工作经费支出。

(14)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5.37 万元，是区医药卫生信息化管理中心人员经费。

(1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87.20 万元，是反映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和十四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支出。

(1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25.76 万元，是反映艾滋病、精神疾病防治等疾病控制类和妇幼保健计生类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0.11 万元，是反映除重大、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8) 其他中医药支出 20 万元，是反映中医事业发展专项。

(19) 计划生育机构 123.50 万元，是反映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区妇幼保健站和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人员和基本运行经费。

(20) 计划生育服务 941.37 万元，是反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参加新农合补助、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失独家庭养老安置补助、两癌筛查等开展妇幼计划生育服务类支出。

(2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5.75 万元，是反映区计划生育服务站基本运行经费及村级计生专干工资等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的业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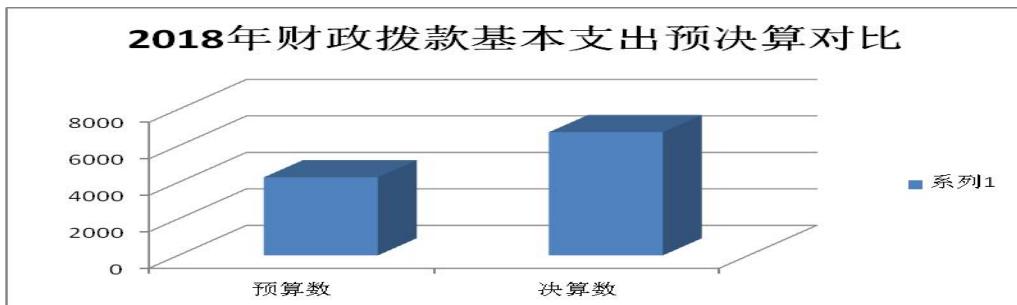
(2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0 万元，反映中医医院迁建款。

(23) 其他扶贫支出 52.25 万元，反映脱贫攻坚健康扶贫专项支出。

(2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 万元，反映新兴卫生院医养结合试点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56.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03.06 万元，公用经费 453.16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比当年预算增加 2476.55 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为 157.87%。原因为预算不含医疗机构事业收入开支临聘人员工资部分。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用于新增医养结合试点支出 50 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2.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12.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

(三) 2018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7.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8.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8.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51%。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21.87 万元，增长 28.16%；比当年预算增加 48.6 万元，增长 59.79%。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 8.92 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一致；比当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我部门先后进行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代表陕西省迎接国家考核和中医药先进单位迎接国家复审”两项重大事件，迎接国家考核前省市督导频次增加，两次国家考核均为期两天，且有省市陪同，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比当年预算增加 4.09 万元，主要原因为 8 家医疗机构、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非税收入不纳入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206

批次，1559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筹备及迎接检查的餐费、住宿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8.7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4.1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16万元，原因为本年疾控中心、妇幼保健站各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比当年预算增加24.16万元，主要原因为妇幼保健站车辆购置费使用非税收入安排，预算口径不含非税。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5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75万元，主要原因为人民医院医联体和县乡一体化业务增加，加强车辆成本控制；比当年预算增加15.52万元，主要原因为8家医疗机构、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非税收入不纳入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

2.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培训费支出21.14万元，主要是卫生专业人才培训支出，较2017年增加1.52万元，增长7.19%；比当年预算增加5.85万元，增长38.26%。原因为区委组织部组织领导干部相关培训频次增加，卫生专业培训省市投入力度加大。

3.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2017年减少0.84万元，下降100%；

比当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100%。原因减少全市精神卫生日宣传活动现场会议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277.9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1 个，二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30277.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 91 分，结果为优。

四大类指标具体得分如下：

表 1：部门整体评价综合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投入类	20.00	18.00
二、过程类	50.00	45.00
三、产出类	15.00	13.00
四、效果类	15.00	15.00
合计	100.00	91.00

七、2018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9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20.83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64.7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户，合计 11.36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35.29%。2018 年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同口径减少 4.21 万元，下降 11.57%，主要是公用经费进一步压缩。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区人民医院救护车辆、区中医医院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3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 1：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附件 2：阎良区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10月29日